

**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¹ 项目 66(b)**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在其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9/200 号决议中，向各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提出要求，包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递送任何有关第 59/200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阿塞拜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录了这些国家政府的答复。

本报告还载有资料，说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第 2006/1 号决议的情况。

遵照大会第 59/200 号决议中的要求，本报告还载有资料，说明为推进《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而开展的活动、实施其规定的各种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¹ A/61/150。

** 为了尽量列入最新资料，致使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7-59	3
A. 阿根廷	7-12	3
B. 阿塞拜疆	13-15	5
C. 智利	16-20	5
D. 哥伦比亚	21-23	6
E. 哥斯达黎加	24-25	7
F. 格鲁吉亚	26-29	7
G. 科威特	30-32	8
H. 黎巴嫩	33-34	8
I. 毛里求斯	35	9
J. 墨西哥	36-39	9
K. 巴拿马	40-42	10
L. 俄罗斯联邦	43-46	10
M.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7-48	11
N. 土耳其	49-52	11
O. 乌克兰	53-56	12
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7-59	12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60-71	13
四. 为强迫失踪问题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	72-73	15
五. 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开展的宣传活动	74-79	15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9/200 号决议中，重申任何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在该决议中，大会提醒各国政府，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强迫失踪现象长期存在，如果指控属实，应起诉行为人。大会深切感谢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的政府。

3. 大会邀请工作组查明妨碍实施《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大会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随时将他为确保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向大会提交的。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定一项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以期迅速完成工作。2006 年 6 月 29 日，在第一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第 2006/1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5. 在决议中，大会鼓励各国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执行《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此外，大会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防止强迫失踪；敦促它们采取步骤保护证人、人权捍卫者和律师，并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受害者得到赔偿；以及要求各国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

6. 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递送关于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现已收到阿根廷、阿塞拜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录了这些国家政府的答复。各国答复的全文均可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网页上获得：<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ppear/index.htm>。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10 月 24 日]

7. 根据从阿根廷政府收到的资料，在国家一级，阿根廷自从军事独裁政权结束以来采取了许多措施防止强迫失踪。1994 年的宪法改革确定了在强迫失踪的情况

下，向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诉讼的权利。1999年以来，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法院认定，载有失踪人员资料的国家记录不得修改。此外，第1259号法令建立的国家纪念档案，载有关于失踪、被杀害或被拘留的人的证词，以及关于有关事件情形、秘密拘留所、惩罚形式和可能辨认的犯罪人的资料。该档案还载有一些司法诉讼文件的副本。最后，数个国家机构正在调查秘密拘留所，并为证据价值和历史目的，安排复原许多秘密拘留所。在国际一级，阿根廷一直积极参与拟定反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阿根廷代表团还提议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真相权的第2005/66号决议。

8. 为了确保强迫失踪受到惩罚，阿根廷一直努力将强迫失踪定义为一项独立的犯罪。一项将强迫失踪定义为单独犯罪的法案现已提交众议院。另外，判例法已用于将强迫失踪解释为阿根廷立法规定的一项犯罪。

9. 阿根廷共和国也已经采取措施在紧急状态期间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紧急状态期间不得暂停提出人身保护动议的权利。阿根廷已经批准《美洲被迫失踪人员问题公约》并将其纳入《宪法》。公约指出，不得援引例外情况作为人员被迫失踪的理由。阿根廷还通过了《南锥体共同市场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亚松森议定书》，可以在紧急状态期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援引该议定书。

10. 阿根廷已经采取措施，将必须为强迫失踪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在阿根廷，目前正在进行约60起司法调查，外国也在缺席审判阿根廷军方人员。审判军事政府时被定罪的人以及其他高级军官过去得到的豁免，现在必须接受司法审查。2005年6月废除了使军事独裁期间军队和安全部队中下级成员免于惩罚的《清白和适当服从法案》。最高法院还裁决，时效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

11. 为了便利对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阿根廷共和国于1983年12月15日通过第187号法令，设立了国家失踪人员委员会。1996年，阿根廷司法制度承认，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有权获得真相。自那时起，该国几乎每个联邦法院都在进行所谓的“真相审判”。此外，国家身份权利委员会于1992年成立，主要任务是寻找并确定已知身份失踪儿童以及在押妇女所生儿童的下落。此外还设立了国家遗传数据库，协助确定失踪人员的身份。

12. 阿根廷还采取了各项措施，赔偿强迫失踪受害者。1994年通过了第24.411号法令，允许给予强迫失踪受害者以及恢复民主前被军队、安全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杀害的人的继承人赔款。此外，2004年8月30日通过第25.914号法案，规定对被剥夺自由的母亲所生的人、由于双亲为政治原因被捕或失踪而被关押的未成年人以及身份变换受害者，提供赔偿。

B. 阿塞拜疆

[原件: 俄文]

[2006年2月17日]

13.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资料说,阿塞拜疆立法明确规定保护人民免遭强迫失踪。1999年12月30日的《阿塞拜疆刑法》第110条和第144条规定,国家行动者或在国家行动者知情的情况下,拘留、还押羁留或绑架个人,随后拒不提供他或她的下落的信息,若是大规模或有系统地袭击平民的一部分,可处以剥夺自由或无期徒刑。更广义地说,按照《宪法》第28条,人人享有自由的权利。任何人被剥夺他或她的自由,应被关押在官方认可的拘留所,迅速交给司法当局。阿塞拜疆没有秘密拘留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7条第3款,非法拘留个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14. 阿塞拜疆政府保证,实施紧急状态时保护公民。根据2004年12月8日《紧急状态法》第21条和第30条,在紧急情况中采取的措施应受到与情况严重性相符的限制,应符合法律程序。此外,按照该法,如发生紧急情况,外交部须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通报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临时限制,说明这种决定的理由。

15. 1998年12月11日,阿塞拜疆通过《国家保护法》,规定措施保障刑事案件受害人以及刑事审判其他参与者的安全与社会保护。在《刑事诉讼法》中,一个人受犯罪活动的伤害,有权作为受害人或自诉人参加诉讼,并得到赔偿。

C.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2006年2月17日]

16. 根据从智利政府收到的资料,智利从1990年3月恢复民主起,已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对军政权时期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平反昭雪,并予以赔偿。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1990年开展的工作和1991年公布的报告是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第一批措施。

17. 1992年,根据第19.123号法令建立了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目前内务部人权方案正在继续完成该公司的任务,即确保在审讯中主持正义并提倡社会康复和道义赔偿。1991年,卫生部设立了一个赔偿和全面医疗方案。最近通过了立法,增加对那些在军政权时期失踪或被处决者的亲属的补偿津贴。此外,为拷打受害者和其他受侵犯人权影响的人,包括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亲属提供健康福利现在也成为一种法律规定。2003年8月,里卡多·拉戈斯总统公布了其“不了却昨天的恩怨就没有明天”的人权提案,其中载有一系列措施,旨在澄清军政权时期发生

的破坏人权情况，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赔偿。这种措施之一是任命特别法官审理长期悬而未决的强迫失踪案。

18. 2005 年中启动的全国规模的刑事诉讼改革也对防止强迫失踪案的发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根据新的制度，调查和审理案件的任务已不再由同一个法官承担。现在由检察官与警察合作负责调查工作，而诉讼则是口头、公开和有辩护的。新的《刑事诉讼法》除其他以外，确保了被拘留者的权利，限制了警察拘押时间，并规定由“确保按时审理法官”进行的特别听证，这些法官的任务就是确保拘留的合法性并捍卫被拘留者的权利。这一新法律还为在法官面前要求保护预作了安排。

19. 智利民主政府坚决抵制《大赦法令》的适用；然而，撤消该法令的动议未获得所需的议会多数票。但从 1998 年起，最高法院法官经常宣布盲目适用《大赦法令》的军事法庭判决无效。此外，失踪的被拘留者不再被视为杀人罪的受害者，而被视为绑架受害者，根据法律，这是一种持续性的罪行，在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确定之前必须视为悬案。2005 年 10 月，宪法改革确立管理《宪法》所规定紧急状态的新条例，从而确保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此外，智利还一直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

20. 从国际上看，智利一直积极参加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工作组。多年以来，智利一直积极带头担任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决议的提案国，大会近来通过了该决议。

D.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语]

[2005 年 5 月 13 日；2006 年 1 月 12 日]

21. 按照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强迫失踪在哥伦比亚被定为一种单独的刑事罪。1991 年通过的《哥伦比亚宪法》明文禁止强迫失踪。此外，2000 年 7 月 6 日第 589 号法令将种族灭绝、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拷打定为刑事犯罪。

22. 2000 年按照第 599 号法令建立了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其作用是支持并促进强迫失踪的调查，并制定、评价和支持寻找失踪人员的计划，以及成立工作组处理具体案件。该委员会采用了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并落实了紧急情况搜救机制，以及与管理个人财产和犯罪受害者有关的措施。《第 599 号法令》还规定，国家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受害者下落，并禁止宽恕或赦免这种犯罪的肇事者。

23. 哥伦比亚近来在解决强迫失踪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2005 年 5 月 12 日，《美洲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公约》在哥伦比亚生效。此外，内政部和司法部近来正在起

草一项关于建立失踪人员统一登记册的法令。根据 2005 年 11 月 24 日第 4218 号法令，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在其 2005 年预算中拨款设立了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国家警察局一直在推动起草一项常设机构令，它使各部门有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采取积极措施处理强迫失踪情况，并就此议题提交定期报告。此外，从 2005 年中起，总统人权方案在制定一项强迫失踪公共政策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

E.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4. 据哥斯达黎加政府讲，由于国家或其代理机构的行为而造成人员失踪在该国还是一种闻所未闻的现象。但是，哥斯达黎加已经批准了 1996 年 6 月 2 日《美洲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公约》，而且美洲人权法院设在圣何塞。此外，哥斯达黎加积极与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合作。

25. 在哥斯达黎加，当警察和司法当局得知有人失踪时，官方总会调查该案。所有案件均由警察，并酌情由司法调查部门进行调查。

F.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6 年 2 月 27 日]

26. 从格鲁吉亚政府收到的资料指出，“强迫/非自愿失踪”已作为一种罪行直接纳入《格鲁吉亚刑法》。然而，刑事立法规定保护人们免遭强迫失踪或与它密切有关的多种违反人权情况，例如非法剥夺自由（第 143 号法令）、非法拘留或监禁（第 147 号法令）和酷刑拷打或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第 144 号法令）。

27. 按照《格鲁吉亚宪法》第 46 条，以及格鲁吉亚管理紧急状态的法律，在紧急状态期间，总统可以限制自由权，但需经国会同意，且在遇到异常情况，并为维护全社会利益才可以这么做。此外，人格完整和尊重人的尊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受到限制。

28. 2006 年 1 月初生效的《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立法修正案对如何对待强迫失踪人员产生了影响。每当有人报案时，即使是匿名报案，调查人员/检察官都必须展开调查。此外，《刑事诉讼法》现在规定了可能适用于证人、受害者和其他参与刑事诉讼的人员的各种特别保护措施。

29. 关于赔偿，按照《格鲁吉亚宪法》第 42(9)条，任何遭到国家机构、自治政府机构及其代表非法伤害的人保证可以得到充分赔偿，赔偿费由国家承担，并通

过司法程序确定。此外，《刑事诉讼法》规定，因非法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和执法机构的其他非法或任意行为而遭受财产或身心伤害的人有权获得赔偿。

G.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12月21日]

30. 按照科威特政府提供的资料，科威特自成立现代国家以来，一直认为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和平享有自由的权利。《宪法》第31条指出，除非按照法律，不可以逮捕、监禁或搜查任何人，而经修订的《刑法》第184条[第16/1980号]规定，对此应予赔偿。经修订的《刑事诉讼和审讯法》[第17/1960号]专门用一节对调查当局或法院逮捕或防范性拘留的行为进行规范。该法第48至74条涉及逮捕、签发逮捕状的主管机构和逮捕期的专题。这些条文旨在确保逮捕的合法性，并防范当局任意行使权利导致非法虐待。当局须对履行职责期间造成的任何伤害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由于这些措施和强迫失踪问题之间关系密切，这些立法保护举措至关重要。

31. 科威特国已加入了许多国际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1996年《第12号法令》，它必须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消除强迫失踪现象，同时又不违反国际条约规定的原则，以及不违反在科威特国公平和公正适用的国内法律。

32. 关于传播《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全文，科威特政府并不反对这么做，并要指出的是，其签署或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已经公布在《政府公报》中。

H.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12月3日]

33. 黎巴嫩政府提供的资料指出，强迫失踪和绑架的问题已引起黎巴嫩国内治安部队的充分注意，一旦有失踪报案，马上就会采取所需的各种行动。国内治安部队将传播失踪者的姓名和体貌特征，主管当局将进行严密的搜查和询问，以便找到失踪人员的下落并确保其平安返回。他们将对那些造成强迫失踪负有责任的人采取法律行动。国内治安部队还将作出种种努力保护证人、人权捍卫者、律师和失踪人员家属。此外，还有若干委员会和基层组织关切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现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

34. 虽然强迫失踪在黎巴嫩法律中并没有被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但《宪法》第8条以及黎巴嫩就劫持人质、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运的议题签署的众多国际条约在黎巴嫩捍卫了人身安全。

I.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06年1月9日]

35. 据毛里求斯政府说，毛里求斯并没有出现过强迫失踪现象。《宪法》第5节和第15节规定保护人身自由和迁徙自由。根据《刑法》第258节，没有合法当局的命令而逮捕和拘留个人等于非法监禁或非法逮捕案，并且是应予惩处的罪行。任何逮捕或拘留都必须依法进行，该个人应处在司法监督和控制之下以防止受到任意拘留。应向被逮捕者家属说明其遭到逮捕的理由及其受拘留地点。此外，在毛里求斯，刑事案件的所有证人均受法律保护。

J.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11月15日]

36. 墨西哥政府提供的信息表明，在联邦一级，强迫失踪构成犯罪行为。《联邦刑法》第215-A条规定，“公职人员，不论他或她是否参与一人或多人的合法或非法拘禁，只要蓄意协助或唆使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秘密监禁，均犯有强迫失踪罪”。

37. 有几个州也在其刑法中把强迫失踪列为单独的犯罪行为。阿瓜斯卡连特斯州的刑事立法规定人员强迫失踪罪可判处10至30年徒刑。杜兰戈州的刑法副标题3就提到强迫失踪罪，它的定义是危害自由和人身安全罪。2005年10月10日格雷罗州州长发布一项政令，下令公布《防止和惩罚人员强迫失踪事件法》。米却肯州政府在2002年12月19日的州政府公报上公布一项行政决定，建立米却肯州人员强迫失踪事件调查委员会。此外，州内务司法律和立法事务厅目前正与州检察长办公室一起讨论米却肯州防止、惩罚和消除人员强迫失踪事件的法案草案和把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罪行列入州刑事立法的法令草案。还有，克雷塔罗州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行为的法案。这项法案草案目前正在审查之中，以便把它列入克雷塔罗州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

38. 墨西哥还采用几项具体方案调查强迫失踪的罪行。州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便持续地满足失踪人员家属和整个社会伸张正义的要求以及回应联邦一级把强迫失踪行为列为犯罪行为的工作。该办公室调查公职人员对前社会运动或政治运动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犯下的可能构成联邦罪行的行为。此外，全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由第一监察主任办公室管理的假定失踪人员方案。该方案处理和调查关于人员行踪不明的投诉和人员失踪似乎牵涉某些公共机构或公职人员的参与的投诉。在2005年1月至9月期间全国人权委员会收到10件关

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投诉。在过去一年中全国人权委员会就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罪行提出两项建议（第 9/2005 号和第 15/2005 号）。

39. 公安部持续开展活动，促进和提高公安部工作人员对治安方面人权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关于影响治安的人权问题的培训班、讲习班、会议、论坛、讨论会、发放结业证书的培训班、圆桌会议和专门活动。

K.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3 月 8 日]

40. 据巴拿马政府报告，巴拿马最近作出切实努力，查明强迫失踪的案件。2005 年 3 月 2 日设立了特别调查员的职位，专门调查这类罪行。目前特别调查员正在调查尚未定案或从未调查且必须结案的强迫失踪案件。现在国民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把强迫失踪列为刑事犯罪行为，其惩罚与杀人罪相类似。这项法律草案规定了可减刑的情节、陪审团审判和把这些罪行的审判权交给高等法院。最后，最高法院认定强迫失踪事件不受时效限制。

41. 根据证人保护法，在调查强迫失踪罪行时，受害者、亲属和证人都受到保护。然而，在亲属可能受到的恫吓或虐待方面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保护。

42. 关于公正和适当赔偿的问题，巴拿马法律中没有承认经济赔偿权利的具体规定。不过，投诉人可以在刑事诉讼结束时向刑事法庭或单独向民事法庭提出赔偿诉讼。

L.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5 年 12 月 26 日]

43. 据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绑架和扣留人质都是车臣共和国以至俄罗斯联邦的主要社会和政治问题。

44.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审查了联邦南部地区执法机构打击绑架和其他形式“非自愿失踪”的工作。车臣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内务部地区总部和车臣共和国联邦安保事务办公室正在编写一项防止绑架和追踪失踪人员的全面方案。

45.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如果执法人员的行动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他们将承担多种罪行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285 条规定公职人员以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行使他或她的权力即为犯罪行为。

46. 在紧急状态下，《联邦宪法法令》关于紧急状态的第六章保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并且具体规定公民和公职人员的责任。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以不适当的方式行使其紧急权力和授权的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公职人员必须向被拘留者的亲属通报他或她的拘留情况，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是如此，但是如果拘留情况因初步调查必须保密，这项规定可以暂不执行。

M.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3月2日]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叙利亚认为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了人权，特别是侵犯了享有自由和不受任意监禁的权利。根据1973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第25条的规定，国家保证其公民享有个人自由并保护公民的安全。根据《宪法》第28条，除了依法拘留之外，任何人不受拘留，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叙利亚刑法》第357条规定，除了根据法律规定的情节之外，任何公职人员拘留和关押他人都要受到惩罚。

48. 关于宣传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内务部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组织的人权讨论会和培训班。人权已经作为一个主题列入公职人员培训学院讲授的公职人员培训课程和参加警察学院基础培训班的地区领导人、公职人员和个人的培训课程。

N.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6年2月22日]

49. 据土耳其政府报告，土耳其已设立许多机制，全面防止有关侵犯人权的活动，特别是防止个人强迫失踪。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可以提交给2004年3月内务部检查局成立的侵犯人权指控调查局。如果调查局认为有必要，就任命公共督察员进行调查并且可以监测警察局和拘留设施。此外，2003年4月26日成立了一个专门部门，称为“宪兵队调查和评价侵犯人权事件中心”，以调查和评价对宪兵队负责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

50. 2003年10月9日通过的《第4982号信息权法》规定了行使信息权的原则和程序。这项法律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跟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行踪。不仅家属或律师，而且对这些信息具有正当兴趣的任何其他人都可以利用这项法律。

51.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19条保障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2004年第5237号法律公布的新的《土耳其刑法》把危害人类的罪行列为犯罪行为并对“剥夺自由”的罪行下了非常广泛的定义。2004年第5271号法律公布的《刑事诉讼法》

规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保护和监测被监禁或被拘留的个人行使权利问题。此外，第 466 号法律规定了受到非法拘捕或逮捕的个人获得赔偿的问题。

52. 《逮捕、关押和供述条例》第 25 条规定，公诉办公室的部分司法义务是检查和调查关押人员的囚房、面谈室和个人状况。2001 年 6 月 14 日议会通过的第 4681 号法律宣布成立“监狱监测局”。这些监测局可以在其选定的任何时间检查刑事机构并且必须每两个月至少一次查访所在地区的每一个机构。

O.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6 年 2 月 27 日]

53. 乌克兰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虽然乌克兰立法没有明文规定在强迫失踪问题上提供保护，但是《刑法》第 371 条把故意非法监禁行为列为犯罪，《刑法》第 146 条规定对非法剥夺自由行为的惩罚。

54. 确保参与刑事诉讼人员人身安全的措施可以参见刑事诉讼当事方(安全)法，该法第 2 条规定哪些人在刑事诉讼期间享有受保护权，第 7 条解释了可以采用何种保护措施。

55. 关于赔偿问题，根据《伤害赔偿法》，乌克兰公民有权对非法逮捕和关押提出赔偿要求。还有，2006 年 1 月 18 日，乌克兰议会讨论了国家赔偿作为犯罪受害者的公民物质损失的法案。

56. 根据紧急状态法，某些权利，如自由权，在紧急状态期间都受到保护。

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1 月 30 日]

57.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从有义务避免任意剥夺生命的方面看，防止强迫失踪的措施非常重要。《联邦刑法》第 344 条规定了对个人本人或通过其他人非法绑架、逮捕、拘留或剥夺他人自由的惩罚。

58. 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宣布紧急状态后的情况。然而，已向司法部法律咨询和立法司转交了一份法律草案，确定宣布紧急状态后保障被捕人员的规定和在紧急状态下必须采取的措施。

59. 受害者权利问题是 1989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埃及刑法协会第三届会议的重点，许多阿拉伯国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几项关于强迫失踪罪和从劫持

者手中解救出来的受害者需要心理和医疗康复的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务部进行的一项实验表明，建立社会支助中心，可以在建议提到的方面发挥作用。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60. 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设立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它是联合国第一个具有全球任务的人权专题机制。工作组向 90 多个国家政府转送了 50 000 多件个案。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E/CN.4/2006/56 和 Add.1 及 Corr.1) 所述期间，工作组向 22 个国家政府转送了 53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 17 个国家的 1 309 起案件，数量大大超过往年。其主要原因是，秘书处加强了处理积压案件、特别是来自斯里兰卡的积压案件的能力。

61. 工作组在年度报告中，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转送的大量失踪报告。工作组重点阐述了失踪问题和案件澄清方面的发展。工作组继续提醒各国政府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应承担的义务。工作组还对收到的儿童失踪报告以及残疾弱智者失踪的个别报告表示关切。工作组强调，对越来越多的国家以反恐的名义无视根据《宣言》所应承担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

62. 工作组第七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在曼谷举行。这是工作组首次在亚洲举行会议，以显示其对亚洲失踪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关注。

63. 应尼泊尔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对该国进行访问。访问的目的是，就工作组收到并转送尼泊尔政府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进行讨论，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对尼泊尔境内的人员失踪情况进行审查。鉴于前两年向工作组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大幅增加，工作组要求前来访问。工作组代表团与部长、法官、军官、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员亲属和其他方面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建议尼泊尔修改刑法以增加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罪；修改《陆军法》，以全面彻底地公布前两年和今后军事法庭所有诉讼的详细资料；确保能够获得完整、准确和全面更新的扣押人员名单；取消《恐怖和破坏活动（防控惩治）法令》；保护人权捍卫者；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使其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地点；对尼泊尔安全部队今后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进行评估；并确保最高法院考虑更加积极地使用固有藐视权，追究在法院掩盖真相的官员的责任并加以处罚。

64. 应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 2003 年发出的邀请，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工作组在访问期间，会晤了政府部门的官员和代表，包括外交部长、内政司法部长、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总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监察员。工作组还考察了麦德林和巴兰卡韦梅哈两市，与当地最高级别的文官和警察部门举行了重要会议。工作组就以下问题提出了一般和具体的建议：制

止失踪案件持续增加的趋势，保护受害者家庭和调查失踪者命运下落的非政府组织，解决失踪案件报告没有充分的问题，国内立法与该国根据《保护所有人员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应承担的义务挂钩，加大哥伦比亚境内失踪问题现有法律机制的执行力度。

65. 工作组准备于明年访问四个国家，即 2006 年下半年访问危地马拉，2007 年访问尼加拉瓜、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三国。

66. 大会在其第 59/200 号决议要求工作组审议有罪不罚问题，为此工作组在第七十七次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员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见 E/CN.4/2006/56，第 49 段）。一般性评论对违反《宣言》规定的大赦法律种类作了明确规定，并对旨在建立真正持久和平的法律和进程作了限制。工作组在一般性评论中，还规定了失踪案件行为人赦免减刑的具体条件。任何和平与和解机制，都必须维护受害人了解真相、诉诸法院和赔偿的权利。2005 年 12 月 1 日，工作组呼吁已经批准、执行或正在考虑宣布大赦或采取类似措施的国家注意一般性评论，并把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做法与一般性评论所载的指导方针接轨，以杜绝强迫失踪罪不受处罚的现象。

67. 工作组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对世界各国刑法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规定进行一次比较研究。《宣言》第 4 条规定，各国应把所有强迫失踪行为定为“可根据刑法进行适当处罚的罪行，处罚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极其严重性”。工作组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法律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规定。在对邀请作出答复的 18 个国家政府中，许多国家提供了十分详细的资料。工作组的研究已接近尾声，研究结果将于近期提交人权理事会。

68. 工作组在为本报告编写的一份呈件中认为，《保护所有人员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在以下七个方面存在障碍：(a) 一些国家缺乏解决失踪问题的政治意愿，造成有案不查和嫌犯逍遥法外，并导致失踪者家庭不要求政府对案件进行调查；(b) 缺乏有效预防和终止强迫失踪行为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必要措施，如没有把强迫失踪定为犯罪，也未加以适当处罚，这种情况在政府没有建立随时更新的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或中央登记册的国家最为常见；(c) 国际人权文书没有执行，国家法律也未与国际人权法律接轨，使《宣言》规定成为一纸空文，国家未承担适当的国际责任；(d) 对强迫失踪案件缺乏关注，人权意识普遍低下；(e) 一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为数有限，无法促进人权；(f) 国家没有在公民中为《宣言》开展宣传活动；以及(g) 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不执行《宣言》的规定。

69. 工作组还确定了克服上述障碍的方法。工作组认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必须：(a) 敦促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宣言》所应承担的国际义务；(b) 建议各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员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 要求各国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建立随时更新的中央登记册；(d) 敦促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明文指定有权命令剥夺

人员自由的官员，规定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条件，并规定对无法律依据拒绝提供拘押信息的官员进行处罚；(e) 要求各国确保对负责捉拿、逮捕、关押、拘留、转移和监禁的全体执法官员以及根据法律可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其他官员进行严格监督，包括建立明确的监督系统；以及(f) 敦促各国在反恐工作中遵守人权。

70. 工作组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 通过技术合作协助有关国家克服发展民主和建立人权意识方面的复杂障碍；(b) 为《宣言》开展宣传方案，特别是在执行《宣言》方面遭遇强大阻力的国家；(c) 对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的政府官员进行执行《宣言》的培训；(d) 协助各国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e) 尽可能向各国提供援助，推动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提高其解决国内失踪问题的能力；以及(f) 与各国合作，协助制订人权教育、包括强迫失踪问题方案，提高全民的人权意识。

71. 最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议：(a) 各国把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律、特别是与《宣言》接轨；(b) 国际社会在执行《宣言》方面存在重大阻力的国家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发展活动，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 为强迫失踪问题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72. 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5年9月12日至23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在讨论结束时表示，工作组一致同意向委员会转交文书草案，内部谈判就此结束。

73. 人权理事会在2006年6月29日第2006/1号决议中，通过了作为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理事会在决议中还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以通过这项国际公约。

五. 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开展的宣传活动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新闻部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全面宣传战略的一部分，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

75. 作为新闻部管理的联合国网站中点击率最高的栏目，“联合国新闻”继续刊登包括新闻稿在内的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各种问题和情况的报道，转载这些报道的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等外部网站不断增加。还通过相关的电子邮件服务（英法文），向全世界43 500名订阅者传送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道。

76. 联合国电台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五周年、工作组的曼谷会议和失踪者国际日（8月30日）制作了新闻节目。联合国电台还制作了一条关

于绑架问题的新闻、一个两名特别报告员的访谈节目和一个与失踪问题有关的专题节目。

77. 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新闻处）高度重视整个人权方案的宣传活动。2005年，日内瓦新闻处提供了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五份新闻稿（英法文）。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出席了日内瓦新闻处处长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根据记者要求通报了工作组活动的最新情况。

78. 鉴于即将停止工作的人权委员会未开展任何实质性工作，尤其是关于保护所有人员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草案未获通过，2006年3月29日日内瓦新闻处主持召开记者招待会，以保证公约草案能够纳入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专家小组成员有阿根廷、比利时、智利、西班牙、法国和墨西哥的常驻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赦国际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发言人。日内瓦新闻处编写并向媒体成员分发了记者会纪要。2006年3月31日，日内瓦新闻处印发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说明，说明呼吁大会在下届会议上批准公约草案。

79. 根据要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全文已在总部纽约和日内瓦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公开发表，并向记者和非政府组织分发。